**臺東縣政府**

**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2.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稱語發法)第5條。
3.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4. **目的：**
5. 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6. 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
7. 落實語發法第8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8. **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9.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10. **報名資格：**

資格條件：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1. **報名日期：依公告日至114年3月12日（星期三）止。**
2. **甄選名額（依設置地區）：**

**臺東市：排灣族語1位、卑南族語1位。**

**蘭嶼鄉：雅美族語1位。**

**東河鄉：阿美族語1位。**

**海端鄉：布農族語1位。**

**延平鄉：布農族語1位。**

**長濱鄉：布農族語1位、噶瑪蘭族語1位。**

1. **工作內容：依實際情形調整**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 --- |
| 1 | 輔導族語學習家庭 | 1. 輔導目的：輔導與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
2. 實施方式：
3. 每戶家庭成員**至少2人**，其中18歲以下成員至少1人。
4. 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瞭解家庭成員學習成效，並據以調整、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
5. 評量及獎勵：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70%，且經本會將辦理族語能力評量之前、後測，經評量成效良好者，發給獎勵金，每戶6,000元。
 |
| 2 | 推廣部落(社區)族語學習風氣 | 1. 實施目的：規劃各項提升族語使用意識之標示或策略，以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提升族語能見度。
2. 實施準則：
3. 族語聚會所

➀鼓勵族人參與聚會，並使用族語進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➁鼓勵邀請長者及年輕人參與聚會，透過長者分享傳統故事、神話、歷史事件或教導舊詞彙過程，提供語言學習交流平臺。➂參與成員**至少10人(瀕危語別以5人為原則)**，其中35歲以下成員至少2人。1. 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➀推動教會族語學習，使教會成為族人學習族語之據點。➁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包含族語證道、族語詩歌、族語團契、族語查經及族語主日學等相關活動。1. 推動部落(社區)族語學習：與各族語推組織、學校或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部落(社區)活動參與、老幼共學、互動學習等。
 |
| 3 | 語料採集及紀錄 | 1. 實施目的：訪談耆老或族人，以影音方式採集及記錄相關語音資料，並以數位化呈現。
2. 實施方式：
3. 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
4. 每二個月至少完成1則，每則至少15分鐘，並核予20小時推廣時數。
5. 語料採集上傳考核管理系統後，由專管中心偕同語推組織辦理初審，並交由原語會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
6. **協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語料錄音及逐字稿轉錄，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工作時數。**
 |
| 4 |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 1. 設置機關及語推人員得共同規劃符合地方需求及族群特性之族語復振推動工作，所需費用由本計畫業務費或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支應，若經費確有不足，得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補助規定經費。
2. 協助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至少5場次，及翻譯原住民族委員會或設置機關如宣傳品、標示、公文等相關文書至少50則。
3. 優先擔任設置機關族語保母家訪員，繳交當月影片並於影片附加中文字幕，確認族語保母是否以「族語」執行托育工作，不得支領相關經費。
4. 協助或支援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機關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辦相關族語復振(含推廣)工作事項。
 |
| 5 | 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 | 1. 推動其他非屬上開工作項目之相關族語發展推動事項，擴大族語推動力度與廣度。
2. 協助或參與各族語推組織各項推廣活動或會議。
 |

1. **薪資待遇：**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萬7,080元整。

(二) 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

(三) 勞健保及勞退費用：依114年度對應之薪資投保級距投保。

(四) 專業加給：（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1. 中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000元；

2. 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500元；

3. 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加給3,000元。

1. **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2. **甄選方式（評分標準如附件2）**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 (附件1)

2. 畢業證書影本1份。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或「原住民族語 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4.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等影本1份。

5. 拍攝中文看打每分鐘字數（影片畫面應含本人及電腦）。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標準 如附件2（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依實際報名情形另行公告面試時間

3. 面試地點：另行通知。

1. **寄件地址＆聯絡方式**
2. 採親送或郵寄報名方式，意者請於**114年3月12日**前送達(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寄至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並載明連絡方式，封面註明應徵臺東縣原民處(文教科)契約進用語推人員。
3. 聯絡電話：089-320995
4. 收件人：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文教行政科

陳小姐或李小姐

1. 地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鐵花路82號**

**臺東縣政府**

附件1

**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 族群及方言別 |  | 應徵鄉鎮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戶籍地址 |  | 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電話 |  |
| E-mail |  | 手機 |  |
| **檢附之證明文件** |
|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中高級合格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 張)□族語著作相關證明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書名：＿＿＿＿＿＿＿＿。2.著作 本。3. ISBN(必填)：＿＿＿＿＿＿＿。 **※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依甄選評分標準　　　　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市(縣、市)政府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選評分標準表**

附件2

| **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 |
| --- | --- |
| **面試(60%)** |
| **族語聽說讀寫能力(50%)** | 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包含反應、溝通、協調)，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 | **30** |
| 能立即看懂並理解委員指定族語語句。 | **10** |
| 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 | **10** |
| **族語推廣理念(10%)** | 依面試人員所提族語推廣行銷工作規劃給予適切評分。 | **10** |
| **書面審查(25%)** |
| **族語推廣工作相關經驗、訓練或進修(25%)** | 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 | **1-5** |
| 參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 | **1-5** |
| 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 **1-5** |
| 具學校、部落、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 | **1-5** |
| 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 | **1-5** |
| **行政文書處理(15%)** |
| **行政文書處理能力(10%)** | 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10字 | **0** |
|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10字 | **4** |
|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0字 | **8** |
|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5字 | **10** |
| **行政文書相關經驗** | 具有處理行政或核銷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 | **5** |
| **其他(10%)** |
| **其他加權項目(10%)** |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 **10%** |

**附記：　　1.甄選及格分數70分。**

**2.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